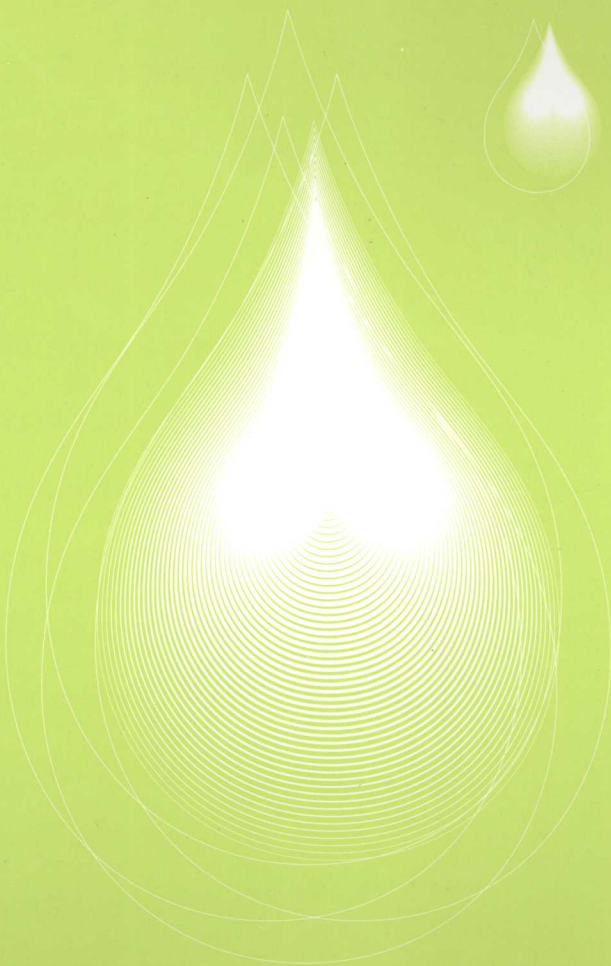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解读系列

3



新东方·北斗星培训学校司法考试指定教材

郑其斌 主编
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2009年命题走向预测

从真题寻找考点 从考点预测真题

通过解读近年来的司考真题，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历年的司考命题规律、解题思路。因为“只有原考题最接近原考题”，而且司法考试从不忌讳对往年真题的高度重复。本书的闪光之处在于发现了这种规律，并循此规律，在分析2008全国卷和延考卷的基础上，对2009年的命题走向进行了极其慎重的预测，集中体现在该书的【相关法条法理及2009年考点预测】部分，同时，这也是全书的精华之所在。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新 东 方 · 北 斗 星 培 训 学 校 指 定 2009 年 司 法 考 试 强 化 教 材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系列③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
与 2009 年命题走向预测

郑其斌 主编
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 2009 年命题走向预测/郑其斌主编.
—5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系列)

ISBN 978 - 7 - 80161 - 951 - 8

I. 2... II. 郑...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7021 号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 2009 年命题走向预测

郑其斌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60 千字
印 张 29.7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5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61 - 951 - 8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自 2002 年第一次司法考试始,连续推出七届,分析当年司法考试的试题及规律,跟踪司法考试的最新动态,指引考生的复习方向,博得了众多考生的好评,使我们犹感欣慰。读者的认可促使我们再次出版这个小册子,多年来的编写经验也使我们更有信心能够帮助大家在回顾 2008 年司法考试的同时,准确预测 2009 年司法考试的命题走向。

一、真题与命题规律分析

这几年的司法考试经验越来越告诉我们,分析过去的试题并对 2009 年的司法考试命题动向作出预测,对于我们广大考生有针对性地复习应对 2009 年的司法考试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 2008 年又为我们提供了两套珍贵的真题,应当好好利用。正因如此,我们约请多名在司法考试辅导届享有较高声望的教师以及对司法考试颇有研究的几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组成本书编写组,共同完成本书的写作。我们一直认为,分析过去的试题并不是为了取得答案以及简单的法条依据,而是要透过试题、答案以及法条依据,发现命题的规律及解题的思路,并进而从中获取应对新一轮考试的复习思路。这才是我们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需要的,也是本书所力求达到的目标。

从考试规律上来看,最近几年来的司法考试都遵循着这样的轨迹在发展:重点突出,有限的试题和考点主要考查重要的制度;逐步提高对理论性问题的考查,不再仅限于对法条的简单填空,适应了现在对于法律职业工作者的要求的提高;强调法条的重要性的同时,加强综合性的要求,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把握相关制度;试题本身难度逐年加大,改革循序渐进。2008 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继续遵循以上规律,但也存在一些值得我们关注的如下变化:

(一) 更加注重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

2008 年的客观题,绝大部分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那种直接考查法条的试题占的比重越来越少,许多考题考的都是生活中与我们密切相关的小事,但解答起来并不轻松,它不仅需要我们理解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还需要我们理解法条的详细规定与法律精神的关系。例如,法制史,过去大家都以为仅靠死记硬背即可,而现在的命题也十分强调灵活性;对于刑法题,考生仅仅掌握法条几乎是没有意义的;民法题中的小案例大理论现象越来越普遍。这样一来,需要我们有训练的法律思维能力及与之配套的法律应用能力(这是司法考试选拔人才的目的所在,也是以后命题的方向所在),还需要快速的阅读理解能力。

(二) 考查知识点更细致、更全面

以往的考题把握重点法条就能掌握住大半江山,但今年的试题的法条分布虽然重点仍然突出,但全面撒网的趋势已见端倪。这在国际法、经济法、行政法、商法中的表现尤其



明显。司法文书多受诟病，已经连续 5 年没有涉及

（三）考题更加综合

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选项的设定上往往并不是集中在某一点，而是从不同的领域设定选项，以至于如果从选项上判断，我们都不好将该考题界定为是哪一类；二是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综合。论述题的论述角度也呈现了多元化。这提醒考生要将所学法学知识融会贯通，提高综合分析的能力。

（四）纯理论题的出现

这就是在 2007 年司法考试中以简答题的形式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后，继续命出这样的试题。此类试题属于纯粹的法理学问题，非常类似于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简答题和论述题。

（五）时政性加强

连续两年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使我们不得不重视对于时政性内容的重视。我国的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建设适合我国国情的司法制度。对此，我们作为法律职业人士应当予以足够的关注。

二、2009 年司考的复习建议

根据以上特点，对于 2009 年的考试复习，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对往年真题的练习

虽然司法考试的试卷结构每年都有一些新的变化，但是试题本身和考查方式并没有太大变化。因此往年真题是 2009 年司法考试的最逼真的模拟，通过对往年真题的练习，有利于考生自己熟悉命题规律和解题思路。而且司法考试并不忌讳对往年真题的重复考查，对往年考点的重复更是比比皆是，因此练习往年真题可直接解决 2009 年司法考试的部分试题，甚至是案例分析题。

（二）有针对性地复习重点法条，兼顾全面性

我们必须重视法条的学习，某些考生放弃法条阅读而专攻教材论述的做法并不是十分可取的。阅读法条是考生准备考试中必须做的工作。即使像刑法这样的学科，法条仍然是基础。但是还要注意，法规汇编中被当年司法考试考到的法条是很少的，而且司法考试命题角度是特定的，所以考生必须有针对性地复习重点法条。对于有些部门法，在注意重点法条的同时，也要兼顾全面性，建议全面熟悉相关具有可考性的法律条文。对此，请考生关注我们在本书【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命题预测】部分的内容。

（三）加强理论素养的学习与训练

由于司法考试对理论性问题考查的加强和深入，尤其是论述题的出现和扩大的趋势。从 2008 年的试题来看，论述题的难度加大，对考生所具备的法理知识要求更高。我们建议考生在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理论素养学习，不过分期望于考前的突击复习。当然对于应对司法考试而言，阅读一些高质量的、专门为司法考试而编写的相关辅导书，例如该书也是非常有效的。

（四）综合复习、系统掌握

由于司法考试综合性考查的加强，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首先必须掌握各个零散的考点，但这是远远不够的。要取得司法考试的成功，对相关法条、理论知识综合复习，

系统性地掌握这些知识点是非常重要的；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也必须善于总结规定某个规则的多个法条以及多个法条之间的共同点。

（五）有效利用教材

司法考试主管部门编写的教材内容较多，考生在考试复习过程中必须学会有效利用教材。尤其是对于并无法条支撑或部分无法条支撑的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要加强对教材的复习和把握。司法考试对这些部门法的考查往往就是直接来源于教材的论述。

这些都是针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所作出的总结，本书的分析也正是我们贯彻这些复习方法的结果。由于篇幅有限，本书分析也只能是一个范例，考生在复习中应据此结合自己的特点找到适合自己的复习方法，以取得最有效的复习效果。

三、本书体例及栏目主旨

【试题】 即 2008 年全国试卷和灾区延考试卷的两套试题原文。

【答案】 给出各题的答案。本书中对于论述题也给出范文，考生可以借鉴本书中范文的写作方式，养成符合自己思维习惯的答题思路。

【考点】 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这是非常重要的，考生朋友必须达到看到试题即可悟出考点的程度。在日常复习中，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考点意识非常必要。

【法理详解】 这是本书的重点内容之一。编者针对题目，详细分析本题的命题思路、答题思路和技巧，详细列出本题所考查的法律条文，并画龙点睛地阐明相关的法学理论，对照这些法条和理论，详细分析各个选项，从而得出正确答案。本书的卷四的〔法理详析〕尤具特色。本书强调对与案例分析题的答案的简约和准确，同时在〔法理详析〕着重分析答题的思路，从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两方面阐述得出答案的过程，以求考生透彻理解本题设问考查的法律制度及涉及的知识点，起到指点迷津、拨云除雾之功用，望能破解案例分析题的奥秘。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这也是本书的重点内容，也是对本题的展开，即与本题相关的重点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还有哪些，这些知识与本题考查的内容有什么关系，对于这些知识以后命题的角度何在。本书对于 2009 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的预测和展望集中体现在这一部分。对于理论性试题，本部分则为【相关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本书的作者包括郑其斌、李建伟、钟秀勇、李伟、徐金桂、蒙彬以及一些不便透露姓名的人士。本书的写成是各位作者负责任的研究的结果，相信定能助参加 2009 年司法考试的考友一臂之力！

编者
2009 年初

目 录

全 国 卷

试卷一	真题讲解及考点预测	(1)
试卷二	真题讲解及考点预测	(68)
试卷三	真题讲解及考点预测	(137)
试卷四	真题讲解及考点预测	(211)

延 期 区

试卷一	真题讲解及考点预测	(228)
试卷二	真题讲解及考点预测	(297)
试卷三	真题讲解与考点预测	(367)
试卷四	真题讲解及考点预测	(446)



试卷一 真题讲解及考点预测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考 点】 法律责任

 【法理详解】 “法律不强人所难”，即不能对自己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承担责任。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过错责任强调的“过错”，就是要求归结法律责任时要考虑当事人的心智和情感因素，故C项正确。

选项A说法错误，法律的范围毕竟是有限的，道德调整的范围不一定都要有法律来规范，况且人的道德认识水平不一。

选项B说法错误，义务具有强制履行性，不能以不知晓而拒绝履行。

选项D错在没有认识到天灾也是法律要调整的事项，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事件。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9年考点预测】 法律责任是法理学的重点考点和热点考点，为历年司法考试所重视，法律责任还须掌握法律责任竞合和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法律责任与权利的关系值得重视。法律责任规范着法律关系主体行使权利的界限，以否定的法律后果防止权利行使不当或滥用权利；在权利受到妨害，以及违反法定义务时，法律责任又成为救济权利、强制履行义务或追加新义务的依据；法律责任通过否定的法律后果成为对权利、义务得以顺利实现的保证。

法律责任是国家强制责任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一定行为，救济受到侵害或损害的合法利益和法定权利的手段，是保障权利与义务实现的手段。

☒ 【参考答案】 C

2. 关于法律与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自由是至上和神圣的，限制自由的法律就不是真正的法律
- B. 自由对人至关重要，因此，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唯一标准



- C. 从实证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
D. 自由是神圣的,也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应由法律来规定



【考 点】 法的价值自由



【法理详解】 关于法和自由的关系是法的价值这一部分的重要内容,法律不仅保障自由也限制自由。因为自由也是有限度的,这就是所谓的“你的权利止于我的鼻尖”的内涵。自由并非衡量法律善恶的唯一标准,正义、秩序等其他价值也可以作为评价法律的标准。C 错从实证的角度研究法律并非认为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而是认为法律与自由等这些价值观念没有必然联系。

法律和自由的关系密切,是法的价值部分的重要内容。一般情况下,法律以自由为最高目标和价值,但是自由是有限度的,自由必须受法律的限制,所以选项 A 说法不正确,选项 D 是正确的。另外,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标准,但不是唯一的标准,还有正义等标准,所以选项 B 错误。实证主义者认为法律与自由等这些价值观念没有必然联系,所以选项 C 错误。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法的价值上所言自由,即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从价值上而言,法律是自由的保障。法律可以承载多种价值,但其最本质的价值是自由,它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自由不仅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法律必须确认、尊重、维护人的自由权利,没有自由,法律就仅仅是一种限制人们行为的强制性规则。法的价值种类中的利益以及正义也值得重视。



【参考答案】 D

3. 我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条文中的价值平衡,适用的是下列哪一项原则?

- A. 价值位阶原则
B. 个案平衡原则
C. 比例原则
D. 功利原则



【考 点】 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



【法理详解】 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往往需要通过价值平衡进行。价值平衡有三个原则,价值位阶原则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个案平衡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也就是说为了一种价值而不得不损害另一种价值的时候,尽量采取最小损害和最小伤害的方式。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在价值位阶原则中,基本价值的位阶顺序也不是并列的:(1) 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它是法的价值的顶端;(2) 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它成为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3) 秩序则表现为实现自由、正义的社会状态,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因而,在以上价值之间发生冲

突时,可以按照位阶顺序来予以确定何者应优先适用。

 【参考答案】 C

4. 市民张某在城市街道上无照销售食品,在被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暴力抗法,导致一名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受伤。经媒体报道,人们议论纷纷。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王某指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活动属于执法行为,具有权威性
- B. 刘某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仅要合法,还要强调公平合理,其执法方式应让一般社会公众能够接受
- C. 赵某认为,如果老百姓认为执法不公,就有奋起反抗的权利
- D. 陈某说,守法是公民的义务,如果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当,可以采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暴力抗法显然是不对的

 【考点】 执法 执法的基本原则

 【法理详解】 执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执法,指的是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指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执法的特点之一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所以选项 A 正确。

执法的基本原则有依法行政的原则、讲求效能的原则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平合理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在执法时应当权衡多方面的利益因素和情境因素,在严格执行规则的前提下做到公平、公正、合理与适度,避免由于滥用自由裁量权而形成执法轻重不一、标准失范的结果,所以选项 B 正确。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但同时法律也赋予了行政相对人寻求救济的权利,如果行政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不服的,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复议或提起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法律不允许采取极端的暴力措施进行奋起反抗。所以,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对于国家行政机关而言,执行法律既是职权,也是职责。

 【参考答案】 C

5. 张某过马路闯红灯,司机李某开车躲闪不及将张某撞伤,法院查明李某没有违章,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判李某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
- B. 违法行为并非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唯一根源
- C. 如果李某自愿支付超过 10% 的赔偿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加以确认,则李某不能反悔
- D. 李某所承担的是一种竞合的责任

**【考 点】 法的渊源 法律责任**

【法理详解】 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与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国家制定的法律,因此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所以,选项 A 说法正确。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除了违法行为外,还包括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所以,选项 B 说法正确。法院确认的民事调解书具有生效判决的效力,对此不能反悔,所以选项 C 正确。责任竞合说的是同一主体的同一行为违反了数个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而数个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情况。而本案中只有一个民事责任,所以,选项 D 说法错误,应选。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法的渊源也就是法的表现形式应理解记忆。还需了解的是,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参考答案】 D**

6. 在一起案件中,主审法官认为,生产假化肥案件中的假化肥不属于《刑法》第 140 条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中的产品范畴,因为《刑法》第 147 条对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有专门规定。关于该案,法官采用的法律解释方法属于下列哪一种?

- A. 比较解释
- B. 历史解释
- C. 体系解释
- D. 目的解释

**【考 点】 法律解释的方法**

【法理详解】 法律解释的方法没有比较解释的分类,所以选项 A 错误。

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含义。本题中没有对历史资料的研究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因此,不属于历史解释,选项 B 错误。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这里讲的目的不仅是指原先制定该法律时的目的,也可以指探求该法律在当前条件下的需要;既可以指整部法律的目的,也可以指个别法条、个别制度的目的。本案不存在目的解释,选项 D 错误。

体系解释是指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个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假化肥不属于《刑法》第 140 条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中的产品范畴,因为《刑法》第 147 条对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有专门规定。联系法条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所以是体系解释,所以本题选 C。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法律解释的方法是每年司法考试的必考知识点,对于法律解释的方法尤其是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缩小解释应理解掌握。

**【参考答案】 C**

—— 世上没有绝望的处境,只有对处境绝望的人 ——

7. 孙某的狗曾咬伤过邻居钱某的小孙子, 钱某为此一直耿耿于怀。一天, 钱某趁孙某不备, 将孙某的狗毒死。孙某掌握了钱某投毒的证据之后, 起诉到法院, 法院判决钱某赔偿孙某 600 元钱。对此,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孙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的法律关系
- C.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纵向的法律关系
- D.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中, 孙某不得放弃自己的权利

 【考 点】 法律关系的分类

 【法理详解】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 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 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 它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 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的保护规则的内容, 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孙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 不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所以选项 A 错误。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 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 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 就是第二性法律关系或从属法律关系。一切相关的法律关系均有主次之分, 例如, 在调整性和保护性法律关系中, 调整性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 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 在实体和程序法律关系中, 实体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 程序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程序法律关系, 属于第二性法律关系, 所以选项 B 正确。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 可以分为纵向的法律关系和横向的法律关系。纵向的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民事财产关系, 民事诉讼之原、被告关系等。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横向的法律关系, 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

横向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因此, 孙某是有权放弃自己享有的权利的, 选项 D 说法错误。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法律关系的分类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 应对每一种关系分类理解掌握。除了上述内容外, 还应了解: 按照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法律关系分为单向、双向、多向法律关系。

☒ 【参考答案】 B

8. 西周时, 格伯以良马四匹折价, 购买佃生三十田。双方签订买卖契约, 刻写竹简之上, 中破为两半, 双方各执一半。依西周礼法, 该契约的称谓是下列哪一种?

- A. 傅别
- B. 质剂
- C. 券书
- D. 书券

 【考 点】 质剂傅别

 【法理详解】 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 这种契约写在简牍上, 一分为二,



双方各执一份。实际上“质”和“剂”是有区别的，“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用的较长的契券；“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适用的较短的契券。“质”“剂”由官府制作，并由“质人”专门管理。西周的借贷契约称为傅别，为保证债的履行，要求当事人订立契约“傅别”。“傅”，是把债的标的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别”，是在简札中间写字，然后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札上的字为半文。所以本题 B 为正确选项。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质剂傅别是西周法制史的重要考点，西周的婚姻制度也很重要。此外，应注意宋朝契约、婚姻制度的变化。

【参考答案】 B

9.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几部法典的结构体例，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法经》中相当于近代刑法典总则部分的“具法”被置于六篇中的最后一篇
- B. 《魏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如将“具律”改为“刑名”，并将其置于律首
- C. 《晋律》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并将法典篇章数定为二十篇
- D. 《永徽律疏》将疏议分附于律文之后颁行，分为十二篇三十卷

【考点】 古代法典的结构体系

【法理详解】 《法经》共六篇：《盗法》、《贼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具法”是放在最后一篇，故 A 正确。《魏律》共 18 篇，《法经》中的“具律”改为刑名置于律首，B 项正确。《晋律》，又称《泰始律》，共 20 篇 620 条。与魏律相比，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而《北齐律》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故 C 错误。D 项说法正确。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古代法典的结构体系几乎成了法制史的必考内容，应全面综合掌握。《法经》（6 篇）→《九章律》（9 篇）→《曹魏律》（八议入律）→《秦始律》（《晋律》，服制入律）→《北齐律》（重罪十条入律，12 篇）→《开皇律》（五刑十恶八议，12 篇）→《唐律疏议》（一准乎礼，12 篇）→《宋刑统》（律后附敕令格式，12 篇）→《大明律》（强化行政控制，模仿周礼；改变以罪名为纲编撰法典模式，采用以中央行政机关只能为纲编撰法典，7 篇）→《大清律例》（7 篇）

【参考答案】 C

10. 郑国执政子产于公元前 536 年“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对此，晋国大夫叔向曾写信痛斥子产：“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徼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关于“不为刑辟”的含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不制定法律
- B. 不规定刑罚种类
- C. 不需要判例法
- D. 不公布成文法

【法理详解】 公元前 536 年，郑国执政子产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属鼎上，向全社会公布，史称“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叔向作为反对方应该是反对公布成文法。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法制史上刑法的原则应重点掌握。西周：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在西方宪法的历史发展上,要记忆英国宪法、美国宪法的特点;在我国宪法史上,要熟记:1908 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后,清政府出台的宪法性文件《重大信条十九条》,这是清政府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辛亥革命胜利后,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于 1912 年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参考答案】 B

14. 关于改变或者撤销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下列哪一选项符合《立法法》的规定?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相关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B.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C.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D. 授权机关有权改变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

【考 点】 人大常委会的权限

【法理详解】 《立法法》第 88 条第(1)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所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仅有撤销权,而无改变权,选项 A 称错误。

《立法法》第 88 条第(4)项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所以选项 B 正确。

《立法法》第 88 条第(5)项规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有撤销权,而无改变权,所以选项 C 错误。

《立法法》第 88 条第(7)项规定: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所以选项 D 错误。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对于《立法法》第 88 条的理解,首先注意改变与撤销的区别。一般而言,有直接隶属关系的可改变或撤销,而不具有直接隶属关系的只能撤销。考查角度一般是考查有权改变、撤销机关为何,故必须掌握以上各种情形下的有权改变、撤销机关,记忆的诀窍是清楚各立法机关之间的权力位阶关系。立法的改变和撤销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和难点,除《立法法》第 88 条,其他法条规定的权力机关的撤销权也应当掌握。

【参考答案】 B

15. 根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范围调整,下列哪一

选项是正确的?

- A. 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 B. 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C. 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D. 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考 点】 村民委员会的调整

 【法理详解】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第2款规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所以选项C正确。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9年考点预测】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第14条、第16条、第17条应重点掌握。

☒ 【参考答案】 C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列哪一项职务可由特区非永久性居民担任?

- A. 行政长官
- B. 政府主要官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法院法官

 【考 点】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法理详解】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44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40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据此,特区行政长官必须由特区永久性居民担任,所以选项A不当选。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61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据此,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必须由特区永久性居民担任,所以选项B不当选。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67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20%。据此,特区立法会议员必须由特区永久性居民担任,所以选项C不当选。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92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这意味着,特区法院法官可以由特区非永久性居民担任,所以选项D当选。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9年考点预测】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2~3条(高度自治权的内容)、第13~14条(外交事务与防务)、第16~17条(行政事务权与立法权独立)、第19条(司法权独立)、第26条(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主体)、第44条(行政长官任职资格)、第46条(连任限制)、第61条(主要行政官员任职资格)、第67条(议员任职资格)、第90条(法官任职资格与程序)、第158~159条(基本法的解释与修改权)应重点理解掌握。



☒ 【参考答案】 D

17. 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 B. 休息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
- C.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未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D. 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考点】 公民权利与义务

 【法理详解】 《宪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劳动、受教育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宪法》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所以依法服兵役并非公民基本权利,所以选项 A 错误。

《宪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所以休息权的主体是劳动者,而非全体公民,选项 B 错误。

《宪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选项 C 称“未丧失劳动能力”的说法错误。

根据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24 条,《宪法》第 33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第 3 款相应地改为第 4 款。所以选项 D 正确。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9 年考点预测】 《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

(1) 平等权(第 33 条):

①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须注意的是,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②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2) 政治权利:

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第 34 条);②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第 35 条);③宗教信仰自由(第 36 条)。

(4) 人身自由:

①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 37 条);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 38 条);③住宅安全权(第 39 条);④通信自由(第 40 条)。

(5) 社会经济权利:

①公民财产权(第 13 条);②劳动权(第 42 条);③休息权只有劳动者才享有休息权(第 43 条);④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第 45 条)。

请注意行使权利的条件: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6) 文化教育权利:

①受教育权(第 46 条);②文化权利(第 47 条),它包括:第一,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第二,文艺创作的权利;第三,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7) 诉愿权(第 41 条):

—— 世上没有绝望的处境,只有对处境绝望的人 ——